

就學貸款申請資格核定通知書暨同意貸款切結書

本人_____學號：_____就讀_____系____年____班，

申辦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就學貸款，茲經財政資訊中心____年____月____

日通知，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（學生已婚者為配偶）所得之查調結果屬於

B類（家庭年收入逾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），即償還期起算日前之利息由政府補貼半額，另由借款學生自行負擔半額利息，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 1 日起按月繳交；自償還期起算日起，由借款人負擔全額利息，並按月攤還本息。

C類（家庭年收入逾 120 萬元），如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俾憑辦理就學貸款，但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 1 日起按月繳付利息，並自償還期起算日起按月攤還本息。若學生無兄弟姊妹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，則不符申請就學貸款資格，須補繳學雜等費新臺幣_____元。

特此通知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同 意 書

上開通知學生及家長均業已明瞭，茲同意不同意辦理貸款並簽章。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簽名或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（或保證人）：_____（簽名或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此致

國立金門大學進修推廣部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